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由于公司披露非公开预案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颖江_____ 刘威_____ 赵向阳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